

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43014-2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: 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 栋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5号		
联系人	邓晓金	联系电话	13921023596
采样日期	2024-03-29	分析日期	2024-03-29~2024-03-31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:	牟张田		
审核:	邵娇娇		
签发:	孙爱平		
	检测机构检验章		
	签发日期: 2024年04月24日		



检验检测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采样地点		1#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50		
净化设施		SNCR 脱硝+干法+旋风除尘+急冷+活性炭+布袋除尘+两极湿法+烟气加热					
检测参数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	/
烟气温度 (°C)		145.7	143.9	142.9	144.2	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28754	27968	29967	28896		/
含氧量 (%)		11.1	11.2	10.5	10.9		/
项目	指标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折算值	标准限值
汞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0.05
铊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ND	0.05
镉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9×10 ⁻⁵	ND	ND	1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0.05
铅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6×10 ⁻²	1.1×10 ⁻³	5×10 ⁻⁴	6.1×10 ⁻³	6.0×10 ⁻³	0.5
砷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127	1.12×10 ⁻²	1.31×10 ⁻²	5.04×10 ⁻²	4.99×10 ⁻²	0.5
铬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62×10 ⁻²	5.0×10 ⁻³	2.6×10 ⁻³	1.46×10 ⁻²	1.45×10 ⁻²	0.5
锰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63×10 ⁻²	2.09×10 ⁻³	1.40×10 ⁻³	6.60×10 ⁻³	6.53×10 ⁻³	2.0 (Sn+Sb+Cu+ Mn+Ni+Co 计)
钴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6.23×10 ⁻⁴	7.9×10 ⁻⁵	4.4×10 ⁻⁵	2.49×10 ⁻⁴	2.47×10 ⁻⁴	
镍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1.72×10 ⁻²	2.7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7.0×10 ⁻³	6.9×10 ⁻³	
铜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0×10 ⁻³	5×10 ⁻⁴	3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9×10 ⁻⁴	
锡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9×10 ⁻⁴	ND	ND	4×10 ⁻⁴	4×10 ⁻⁴	
锑 (及其化合物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2.90×10 ⁻³	6.4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1.34×10 ⁻³	1.33×10 ⁻³	
备注	1、排放限值及折算依据：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表 3 限值、3（3.20）。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汞（及其化合物）的检出限为 0.0056mg/m ³ （采样体积以 4.50L 计）。 3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						

表 1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1#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50
净化设施		SNCR 脱硝+干法+旋风除尘+急冷+活性炭+布袋除尘+两极湿法+烟气加热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145.7	143.9	142.9	144.2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28754	27968	29967	28896	/
烟气黑度	林格曼黑度 (级)	<1	<1	<1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客户要求烟气黑度限值参考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01)表 3 限值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4#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25
净化设施	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20.4	20.9	20.9	20.7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4145	4576	4753	4491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2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4#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25
净化设施	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20.7	20.8	20.8	20.8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4205	4478	4568	4417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5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1.1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4#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25
净化设施	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20.8	22.3	21.4	21.5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4612	4648	4375	4545	/
氟化物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ND	3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0.072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4#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25
净化设施	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20.7	20.6	20.8	20.7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4205	4766	4612	4528	/
氨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ND	ND	/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4.9
硫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ND	0.036	ND	/	/
	排放速率 (kg/h)	/	1.7×10 ⁻⁴	/	/	0.33
臭气浓度	排放量 (mg/m ³)	26	35	26	35	2000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2 限值。					

表 1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4#排气筒		排气筒高度 (m)		25
净化设施		碱喷淋+活性炭吸附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气温度 (°C)		20.4	20.4	20.9	20.6	/
标态烟气量 (Nm ³ /h)		4145	4145	4576	4289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04	0.46	0.75	1.42	1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6.1×10 ⁻³	0.18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 (mg/m ³)	0.90	1.07	0.80	0.92	60
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3.9×10 ⁻³	3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表 1 限值。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汞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》（HJ 543-2009）
镉、砷、锡、锑、铜、锰、镍、钴、铅、铊、铬（及其化合物）	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）
含氧量	电化学法测定氧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 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二章六（三）
烟气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》（HJ 1287-2023）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
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4-2016）
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（HJ/T 67-2001）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（HJ 533-2009）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（三）
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（HJ 1262-2022）
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
备注	/

表 3 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6-09、X-016-10	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崂应 3072
X-054-35	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	Kestrel 5000
F-070-03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	JL BG-207U
X-104-10	林格曼测烟望远镜	HC10
X-015-37、X-015-51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F-054-03	数控超声波清洗器	8510R-DTH
F-060-05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
F-019-12	电热鼓风干燥箱	GZX-9146MBE
F-013-31	电子天平(十万分之一)	AUW120D
X-060-64	充电便携采样桶	labtm009
F-010-15	离子色谱仪	ECO IC
F-014-13	离子计	PXSJ-216F
F-001-13、F-001-14	紫外-可见分光光度计	TU-1810PC
F-010-06	离子色谱仪	883
F-002-0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
*****报告结束*****